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~第 27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18 | 業務責任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8 月 14 日

摘要:業務責任:在經紀業管理條例中,有對經紀業和從業人員的業務責任做完整的規範,今天就來帶

大家簡單了解一下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5%ad%e5%8b%99%e8%b2%ac%e4%bb%bb/

業務責任的意義

規範經紀業和從業人員的行為標準,若有違規將按後續罰則懲處

業務責任的要件

- (一) 揭示證照及文件
- (二) 禁止差價或其他報酬
- (三) 禁止廣告不實
- (四) 需有經紀人簽章
- (五) 解及交付書明書
- (六) 確實申報登錄成交案件
- (七) 書面委託及相關規定
- (八) 保密
- (九) 損害賠償責任
- (十) 受政府單位檢

Ding 老師提醒

經紀業管理條例的法條都是偏實務面的,不像民法一樣有很多變化題,真的考純背誦只要有抓到關鍵字 都會有基本分,所以只要能和實務經驗相結合,這部份讀起來不會太困難的!